

附件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五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行政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处罚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3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二十八条、第六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单位名称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条、第八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9 年第 5 号）第三十一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7 号发布，第 740 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行政处罚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六十一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行政处罚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电力违法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电力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行政处罚	对电力企业制止窃电行为不当的处罚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行政处罚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行政处罚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行政处罚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行政处罚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九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	行政处罚	对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信用信息采集、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采集、归集信用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一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	行政检查	节能执法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八条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33号）第三条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	行政检查	农产品成本调查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一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9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740号）第三十八条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015-2016）（国粮调〔2014〕25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行政检查	对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条、第十六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	行政检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行政检查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年3月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	行政检查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五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复核	《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四十四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条、第三条 《陕西省价格条例》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第五条 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行政确认	成本监审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第三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	行政奖励	节能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三十四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	行政奖励	价格监测的行政奖励	《陕西省价格监测规定》（陕西省政府令 第102号）第十六条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注：1.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2. 实施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安康市XX局（委、办）。